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111年度納稅服務隊實習服務工作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111年度召訓高商（職）以上學生參加納稅服務隊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（一）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 - （二）促進學生正確瞭解國家租稅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奠定日後服務社會基礎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（一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服務管理股。
 - （二）轄內各高商（職）以上學校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由學校遴選具備電腦輸入技能之學生參加。
- 五、實習服務時間：
 - （一）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（依工作計畫配置人力參加）。
 - （二）配合本所正常上下班，不得延時工作。
（上午8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7:00），不得延時工作。
 - （三）每人每日發給補助費300元，並代辦平安保險。
- 六、實習服務項目：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發放申報書表、解答簡易問題、協助辦理網路申報及協助整理申報資料等，不得參與收件。
- 七、訓練講習：實習服務前，由本所排定適當時間及課程施以訓練講習。